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

朱要文，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

何玉水，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夏凤生，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经查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事实

（一）资产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9年11月9日、12月18日，金洲慈航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9-7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2019-92）显示，2019年1月24日，金洲慈航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珠宝”）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其后被多次轮候冻结。金洲慈航2017年年报显示，丰汇租赁总资产期末余额250亿元，金洲慈航持有的被冻结的丰汇租赁90%股权对应的总资产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62%；东莞金叶珠宝总资产53.50亿元，100%股权对应的资产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4.85%，前述冻结涉及资产金额合计占金洲慈航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7%。此外，2018年7月2日、2019年4月29日金洲慈航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显示，公司拟将持有的丰汇租赁90%股权、东莞金叶珠宝100%股权出售，两项交易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重组标的股权冻结可能影响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金洲慈航未及时就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15日，金洲慈航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2018-64）显示，2015年11月-12月、2016年、2017年金洲慈航子公司丰汇租赁单日最高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0亿、25亿、20亿，分别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34.97%、13.09%、5.84%，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63%、33.03%、23.69%；其中，2015 年 11 月-12 月、2016 年、2017 年丰汇租赁向关联方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分别为 3 亿元、5.5 亿元、11 亿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9%、2.88%、3.22%；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9%、7.27%、13.03%。金洲慈航未对该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10 月 19 日，金洲慈航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9-73）显示，2018 年 10 月起连续 12 个月内，金洲慈航及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发生 21 起诉讼，涉及金额约 22.17 亿元及金料 11667.21 克，涉及金额（不包含金料）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2%，金洲慈航未及时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股份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11 月 9 日，金洲慈航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9-79）显示，金洲慈航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786,676,724 股股票被司法冻结，首次冻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其后被多次轮候冻结，金洲慈航、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就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金洲慈航及部分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金洲慈航提交了听证申请。

金洲慈航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各项违规事项均未达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标准；二是本次违规行为不存在加重实施处分的情形；三是根据合并处理原则，本次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为通报批评，不应因同一时间段内存在多个违规行为而升格为公开谴责处分；四是公司已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纠正，同时持续积极采取措施以缓解债务和经营危机。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朱要文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公司确实存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到的违规事实，但违规情形从金额与性质上都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二是其作为公司董事长及代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三是其主张因顾虑债务逾期、诉讼、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会引发债权人的集中挤兑，为保护股东、债权人的长远利益而未进行披露；四是其本人及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问询，并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五是自债务违约事实发生以来，其本人及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公司资金及债务问题。

时任总经理何玉水、时任总经理夏凤生、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

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金洲慈航的申辩理由。一是本案仅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冻结违规事实的有关当事人作出公开谴责的处分，其余违规事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金洲慈航持有的被冻结的丰汇租赁 90%股权对应的总资产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62%；被冻结的东莞金叶珠宝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4.85%，前述冻结涉及资产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7%，远超公开谴责的标准。二是公司前次 2019 年 9 月收到本所纪律处分所涉及违规行为是业绩预告违规，与本次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冻结的违规事实均属于信息披露违规，均属于同一类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三是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已经发生，且持续时间较长，直至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公司才在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事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事后更正措施。金洲慈航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其提出的申辩不能成为其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朱要文的申辩理由。一是金洲慈航未及时披露其主要资产被冻结的违规事实已达到公开谴责标准；二是当事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知晓公司涉诉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达到披露标准，阻碍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未能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未能采取及时、

有效的事后更正措施。朱要文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其提出的申辩不能成为其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时任总经理何玉水、时任总经理夏凤生、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做减免责申请。

综上所述，金洲慈航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2条、第9.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11.3条、第11.11.5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朱要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至四负有重要责任。

时任总经理何玉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三、四负有重要责任。

时任总经理夏凤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

2.3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四负有责任。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朱要文、时任总经理何玉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夏凤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要文、何玉水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违规事实一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金洲慈航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孙女士，电话：0755-88668283）。

对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17日